

证券代码：834489

证券简称：安瑞升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8 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94,575,251.7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0,216,963.39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,994,973.74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,889,48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.16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032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16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4.644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5 年 7 月 3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5 年 7 月 3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26	安徽瑞升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五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（一）调整相关参数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。

根据回购方案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每股人民币 9.50 元。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，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，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，及时调整回购价格。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，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9.50 元/股调整为 8.98 元/股。

具体计算过程为：

$$P=(P_0 - V*Q/Q_0)/(1+n)$$

$$=(9.50-0.516*96,889,484/96,889,484)/(1+0)$$

$$=8.98 \text{ 元/股。}$$

其中：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；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；Q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；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欢路 16 号天怡新世纪商务中心

联系人：岳俊

电话：0551-62992983

传真：0551-62992983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